當事人恆定原則之實務運作與訴訟效力探究（一）
—以內涵探求與適用要件為中心 下

文／楊智守

（承接上期）

參 當事人恆定原則的要件

細繹民訴第 25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可知當事人恆定原則之適用要件可分述如下。

一、訴訟繫屬中

訴訟繫屬，係訴訟存在於法院之事實狀態，廣義係指自起訴時[17]起至裁判確定時止。狹義則係指存在於各審級之事實狀態，以卷宗在院時起至終局裁判時止予以各別觀察[18]。

基於第三審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基礎（民訴第 476 條第 1 項），縱第三審之判決係經言詞辯論為之者（民訴第 474 條第 1 項前段），其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存在，仍以第二審辯論終結時為基準時點，而不依第三審辯論終結時之狀態[19]。

準此，裁判既以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所得資料為基礎，則在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的實體關係變動之事實，並非該案裁判所得確定之事實，亦非在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之基準時點前便已存在之訴訟資料，自不因既判力而被遮斷致不得再行主張，故無當事人恆定原則之適用。惟目前得見第三審判決就當事人於上訴第三審後之實體關係變動，仍引用民訴第 25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說明「於訴訟無影響」[20]，應有誤會。

因此，本條規定之「訴訟繫屬中」，係指在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事實狀態。若事實審未經言詞辯論而判決終結，則應解為判決公示（民訴第 223 條第 1 項）前之事實狀態[21]。

二、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移轉之事實

此一移轉事實的發生原因，不論以法律行為、法律規定、國家移轉行為等在所不論[22]，至於「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移轉」有無包括「債務承擔」？我國學者多採肯定見解[23]，實務亦未見有判決予以排除[24]，是依我國民訴第 25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文義，應包含債務承擔在內，此與德國法例[25]尚有不同。以下就移轉的適用情形予以說明。

（一）專指「特定繼受」，不含一般繼受

本條所謂「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移轉」，以因法律行為而使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發生移轉[26]（特定繼受）為限[27]，不包括一定事由發生，依法必須當然停止訴訟而須待有一定資格之人出面承受訴訟之情形（一般繼受[28]），此為實務[29]及學者所一致見解[30]。

值得注意的是，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下稱重建基金），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下稱重建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在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後，取得該機構對其負責人、職員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其職務保證人、保證保險人及共同侵權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下稱系爭損賠債權）。然而，在原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已對其負責人、職員、職務保證人、保證保險人或共同侵權行為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於訴訟繫屬中，重建基金依前揭規定取得系爭損賠債權時，甚或將該損賠債權直接移轉於受讓之其他金融機構，是否有當事人恆定原則適用？抑或應以承受訴訟方式處理？

重建基金依重建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金融機構合併法中之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而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有二種方式，分別為依該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賠付金融機構負債，並承受其資產」，及同條項第 2 款規定：「賠付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就第 1 款情形而言，依民法第 305 條或第 306 條為概括承受或營業合併者，多歸類為一般繼受[31]。此外，金融機構合併法所定合併，及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讓與銀行，亦均屬由受讓銀行概括承受之一般繼受情形[32]，故重建基金「賠付金融機構負債，並承受其資產」，其性質屬於重建基金一般繼受負債金融機構[33]，當然概括取得該金融機構之系爭損賠債權，應為一般繼受。縱使重建基金再依重建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以標售、拍賣或其他方式，處分所承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資產予受讓之金融機構，該受讓之金融機構就系爭損賠債權，也是屬於概括承受資產之一般繼受情形。在訴訟上應類推適用民法法人合併之規定，由受讓之金融機構承受訴訟[34]，而非逕依當事人恆定原則之承當訴訟。

就第 2 款情形而言，重建基金僅賠付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並未承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資產，故重建基金在此款情形，「在其賠付之限度內，取得該金融機構上揭損害賠償請求權」，則屬特定繼受之性質。嗣重建基金將系爭損賠債權移轉受讓之金融機構，應屬以因法律行為而使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發生移轉之特定繼受性質，有當事人恆定原則之適用。

然而，目前最高法院判決並未區別重建基金（委託存保公司）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後有無承受其資產，一律將訴訟繫

（文轉三版）

註釋

17. 通常自原告提出訴狀於法院時起；其以言詞起訴者，自書記官作成筆錄時起。參楊建華，註 11 書，《民事訴訟法要論》，頁 247。
18. 例如，案經發回或發交或移送之裁判者，亦以該訴訟事件卷宗送交於受發回或受發交或受移送之法院時起算。參楊建華，註 7 書，頁 802-803。此乃一般通常情形，其餘如訴訟上和解成立、原告撤回其訴、當事人兩造均死亡或一造死亡依法無從或不得承受訴訟者，亦生訴訟繫屬消滅之效果。第一審訴訟程序繫屬中，經兩造合議將事件移付調解，僅生訴訟程序停止進行之效果，須至調解成立時，訴訟繫屬始歸消滅（參楊建華，註 11 書，頁 250-251）。
19. 參楊建華，註 11 書，頁 242、386。
20. ① 95 年度台上字第 1611 號民事判決則一方面以上訴人所主張之建物所有權業經拍賣移轉第三人，係提起第三審上訴後之新攻擊防禦方法，非該院所得審究；另一方面卻又引用民訴第 254 條第 1 項規定，稱不影響被上訴人之請求，似有矛盾。② 105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民事判決，就原上訴人於上訴最高法院後將訴訟標的移轉第三人並具狀聲請由第三人承當訴訟之事件，該訴訟標的移轉事實既在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應非第三審所得審酌，然該判決逕以被上訴人全體具狀表明無意見或同意承當訴訟，而於理由內敘明由該第三人承當訴訟等詞，應有違誤。但因該判決結果係廢棄原審判決，發回事實審，故上開訴訟標的移轉之事實，又屬發生在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而得由第三人承當訴訟，然此亦應由最後事實審於廢棄發回後，就承當訴訟事件予以准駁為洽。
21. 基於判決作成後仍應公示使對外發生效力，相對具有辨識性，且法院為終局判決後，除送達外，已無可為之訴訟行為所致。
22. 相關移轉情形，請參照陳榮宗，註 13 文，頁 169-171。
23. 駱永家（2001），〈訴訟繫屬中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移轉〉，《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9 期，頁 6 即以債務承擔為例說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之情形；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2008），《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二）》，頁 64-65 認為債務承擔為「移轉」所包含之任意處分之一種，並舉丁承擔乙所負債務為例；陳榮宗、林慶苗合著，註 1 書，頁 252-253 亦認為兼及債務之移轉，較符合法律明文規定，且可避免他造當事人與受讓人間再次為訴訟。
24. 100 年度台抗字第 998 號民事裁定以當事人間債務承擔不生效力而認為不符合民訴第 254 條規定；98 年度台上字第 620 號民事判決並未指摘原審判決基於當事人間有債務承擔而適用民訴第 254 條規定之程序為違法。
25. 與我國法不同的是，德國法強調的是「權利繼受人」角度，這是因為德國通說認為，債務承擔並不包括在繼受人的概念之內〔吳從周（2007），〈訴訟繫屬後之特定繼受人與善意取得之保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9 期，頁 71〕。另外，劉明生，註 3 文，頁 184 也指出不論是法定或契約、併存或免責之債務承擔均無德國民訴第 265 條（當事人恆定原則）之適用。
26. 33 年上字第 1567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27. 故 84 年度台上字第 1871 號民事判決將分割共有物之當事人於第二審訴訟繫屬中死亡之情形，引用民訴第 254 條第 1 項當事人恆定原則之規定說明原來之訴，不因其死亡而變為不合法之意旨，應有違誤。
28. 亦即訴訟繫屬中，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主體變動為原當事人之一般繼受人者，訴訟程序本應當然停止，由該繼受人承受訴訟。參楊建華，註 11 書，頁 382。此時，繼承人僅得聲請承受訴訟而不得聲請承當訴訟，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4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9 號之審查意見與研討結果。
29.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
30. 姚瑞光，註 16 書，頁 383；陳榮宗，註 13 文，頁 155；吳光陸（2007），《強制執行法》，頁 115；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註 23，頁 65；許士宦，註 5 文，頁 31。
31. 參註 11 書，頁 382；林洲富（2013），《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頁 41。
32. 92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96 年度台上字第 2766 號民事判決意旨。
33. 此由 101 年 1 月 1 日廢止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經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處理後，其由本基金承受之資產，應以財務顧問公司、會計師或估價師評估之價值報經評價小組決定並經管理會同意後承受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承受之資產，由受託機構辦理點收、保管、催收、管理及處分等相關事宜」，可知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賠付並承受金融機構資產，雖由受託機構辦理點收、保管、催受、管理及處分等相關事宜，並不影響由重建基金一般繼受所賠付之金融機構資產之法律關係。
34. 參考 92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
35. 例如 98 年度台抗字第 757 號民事裁定之基礎事實，係台東企銀對其董事長等 13 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於訴訟繫屬中，重建基金先接管台東企銀，再予標售，由荷商荷蘭銀行得標而概括承受台東企銀資產，中央存保公司隨即通知荷商荷蘭銀行預定給付該行概括承受台東企銀之資產負債差額。中央存保公司遂以業獲重建基金授與訴訟實施權而聲請承當訴訟之情。可見重建基金接管台東企銀時，係一方面標售台東企銀資產，另一方面委託存保公司向標得之荷商荷蘭銀行賠付所概括承受資產與負債之差額，因此，理論上，台東企銀對其董事長等 13 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於重建基金接管時，即屬一般繼受而應當然停止訴訟（民訴第 169 條），嗣重建基金再標售由荷商荷蘭銀行，屬於再一般繼受仍應當然停止訴訟（民訴第 169 條），嗣後存保公司向荷商荷蘭銀行賠付差額而取得損害賠償債權，始屬自荷商荷蘭銀行特定繼受該訴訟標的之損害賠償債權，故上該訴訟應先當然停止訴訟由荷商荷蘭銀行承受訴訟後，再由存保公司以法定債權移轉而聲請承當訴訟，然上開裁定逕以存保公司已獲重建基金授予訴訟實施權（本文按：重建基金已非實質當事人，應不能為此授權），且台東企銀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三、本刊歡迎來稿，有關檢肅貪瀆、不當接受陳情或請託、違反利益迴避、不當接受餽贈、不當接受飲宴娛樂、不當接受免費旅遊、不當接受免費交通工具、不當接受免費住宿、不當接受免費招待、不當接受免費禮品、不當接受免費折扣、不當接受免費優惠、不當接受免費服務、不當接受免費使用、不當接受免費借用、不當接受免費贈與、不當接受免費捐贈、不當接受免費補助、不當接受免費獎勵、不當接受免費獎金、不當接受免費獎品、不當接受免費獎狀、不當接受免費獎牌、不當接受免費獎盃、不當接受免費獎章、不當接受免費獎杯、不當接受免費獎座、不當接受免費獎金、不當接受免費獎品、不當接受免費獎狀、不當接受免費獎牌、不當接受免費獎盃、不當接受免費獎章、不當接受免費獎杯、不當接受免費獎座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屬中，因為重建基金的賠付所取得系爭損賠債權的移轉，歸類為特定繼受而適用當事人恆定原則，應有再細究之必要[35、36]。

（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以直接移轉為限，隨同移轉亦屬之

當事人恆定原則的適用前提，即訴訟標的之實體關係發生主體變動，故不論該變動是直接經由法律行為發生，抑或是基於依存關係而隨同發生，均屬之。所謂基於依存關係所發生之主體變更，係指當事人與第三人實體法律行為所移轉者，係與訴訟標的不同之法律關係，但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能單獨存在而隨同移轉者。例如下列情形：

1. 原告以物上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訴請被告返還土地，原告於訴訟繫屬中，將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第三人[37]。

2.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履行分割協議，辦理土地分割登記，於訴訟繫屬中，將自己應有部分移轉第三人[38]。

3. 原告主張專利權被侵害，而起訴請求被告除去侵害，於訴訟繫屬中將專利權移轉第三人[39]。

4. 原告起訴確認對被告所有之不動產有抵押權及對被告有抵押債權存在，於訴訟繫屬中，將抵押債權移轉第三人[40]。

（三）訴訟標的物（下稱訟爭物）的移轉

我國實務[41]及學說多以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屬性，以決定是否包含訟爭物之移轉。簡言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係對世權者（如物權[42]），基於物權追及效力，訟爭物之移轉應認為係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移轉;若係對人權者（如債權），單純受讓訟爭物而為移轉該對人權之權利義務者，即與當事人恆定原則無關[43]。此見解與德國法例相同[44]。但我國學說上仍有下列有力見解值得觀察注意：

1. 承租人租用土地建築房屋，土地出租人基於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承租人拆屋還地，承租人於訴訟繫屬中，將土地上之房屋出賣或轉讓於第三人：此情形應例外採訴訟適格之承繼為標準[45]，因原告同時具有債權人及間接占有人之雙重法律地位，並非純粹債權人，繼受房屋之第三人則同時繼受房屋所有權及拆除義務，該第三人亦為特定繼受人而繼受訟爭物，則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即拆屋還地請求權，並非純粹之債權請求權[46]，應有當事人恆定原則適用。

2. 基於民訴新法為平衡兼顧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功能及聽審請求權保障，已修正當事人恆定制度，增訂法院職權通知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等程序，以保護當事人及第三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並維護訴訟經濟。應併立足於上述程序法上觀點，不論訴訟標的之實體關係屬性（物權或債權）、受讓訟爭物之第三人是否善意、當事人之讓與係在基準（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後為之，法院所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均擴張及於第三人。在基準前讓與訟爭物之情形，法院應通知受讓訟爭物之第三人，賦予程序權保障[47]，亦即本條所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固包括訟爭物在內，且不限於訴訟標的之權利為物權等對物關係之情形[48]。

此說與通說見解在運用上的具體差異在於，本案以債權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被告於訴訟繫屬中移轉訟爭物之占有於第三人時，原告之本案請求是否因而陷於給付不能。換言之，若採通說，則該移轉占有並不符合當事人恆定原則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移轉」要件，原告之本案請求即因該移轉占有而成為給付不能[49]（103 年度台上字第 498 號判決意旨）；若採此說，則該訟爭物之移轉仍適用當事人恆定原則，訟爭物現占有人既受判決確定效力擴張所及，原告請求即不受此主體變更之影響，並不會成為給付不能。

三、受移轉之第三人並非同一訴訟關係之主體

訴訟標的既非當事人可以實體法律行為移轉之標的，則本條所稱「移轉於第三人」，自係指實體關係之移轉於第三人。但受移轉之第三人並未全然排除「訴訟當事人」概念，亦即非法人團體就得處分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仍得因實體關係之移轉，以繼受人身分為程序參與[50]。

至此所稱之「第三人」，雖有認為非以訴訟外之第三人為限，非同一訴訟標的之共同訴訟當事人，仍得為受移轉之第三人[51]，也就是非同一訴訟標的之共同訴訟當事人，受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移轉時，仍有當事人恆定原則之適用。但問題在於，「同一訴訟標的」之共同當事人為受移轉之第三人時，是否適用當事人恆定原則？

基於當事人恆定原則之規範目的，在於使當事人能在訴訟繫屬中，仍能自由處分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同時，也能保障他造當事人之利益，故使移轉人不因實體關係業已移轉而喪失訴訟實施權能，訴訟進行由「形式當事人與實質當事人合一」，轉變成「形式當事人（移轉人）與實質當事人（繼受人）分離」之法定訴訟擔當型態，可見規範設計係以繼受人為訴訟關係以外之第三人，始有由移轉人法定訴訟擔當之需要，若繼受人即同一訴訟關係主體，繼受人自身即可行使訴訟實施權，並無必要仍命移轉人代為實施訴訟。換言之，當事人恆定原則之適用情形，係以繼受人非訴訟關係主體，而為避免他造當事人程序重複浪費之不利益，而使移轉人法定訴訟擔當，故在繼受人即同一訴訟關係主體時，繼受人已得實施訴訟而無須由移轉人為其實施訴訟，他造當事人亦不會因繼受人實施訴訟而遭受程序重複之不利益，確定判決亦無須援用既判力主觀擴張效力，而當然及於同一訴訟關係主體之繼受人，可見前揭當事人恆定原則之二大內涵均不在「繼受人為同一訴訟關係主體時」之情形發揮作用，亦即並無當事人恆定原則透過法定訴訟擔當與既判力效力擴張機制，所要達到之制度目的與利益平衡之必要情形，是應認為本條所稱第三人，應係指同一訴訟關係主體以外之人。換言之，訴訟繫屬中，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在同一訴訟標的之訴訟關係主體間移轉繼受者，並不適用當事人恆定原則。

肆 結論

當訴訟不再禁止當事人將繫屬中之權利或訟爭物讓與時，他造當事人僅賴當事人恆定原則保障其利益，當事人之一造既要在訴訟繫屬中移轉訴訟標的之實體關係予繼受人，移轉人與繼受人就必須認知到，在訴訟上須透過法定訴訟擔當機制由移轉人為繼受人繼續實施訴訟，判決確定之主觀效力也擴張及於繼受人，此即為訴訟形式上不因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主體變動而受影響，但訴訟實質內容及效果已經有所轉變，也就是當事人恆定原則所具有法定訴訟擔當及既判力效力主觀擴張之二大內涵。又當事人恆定原則之適用要件，應不包含在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或判決公示後之廣義訴訟繫屬中所發生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變動，且以特定繼受為限，不包含一般繼受，不以直接移轉為限，包含隨同移轉，在以物權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時，訟爭物之移轉亦屬之。但移轉發生在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當事人之間者，則因無訴訟擔當及既判力擴張之必要，並不需要啟動當事人恆定原則，此即限定「移轉於第三人」的要件意義。

（作者為橋頭地院庭長）

註釋

及相對人均已同意由存保公司代台東企銀承當訴訟而依法完成承當訴訟程序，替代台東企銀成為本件訴訟之原告之過程，即值商榷。

36. 例如 97 年度台抗字第 42 號民事裁定之基礎事實，係彰化銀行先一般繼受彰化縣芳苑鄉農會信用部（下稱芳苑農會信用部），再由中央存保公司與彰化商銀簽立賠付契約，中央存保公司遂就芳苑農會對保證保險人即國華產物保險公司之訴訟，以取得重建基金授予訴訟實施權而依重建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承當訴訟之情。上開裁定以重建條例斯時就 17 條第 1 項法定債權移轉之範圍並未擴及保證保險人，而認為並無該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應回歸民訴第 254 條規定，復因芳苑農會信用部及國華產物保險公司均拒絕由中央存保公司承當訴訟，而認為中央存保公司聲請承當訴訟遭駁回之裁定，核無不合等意旨，亦忽略訴訟應當然停止，由彰化銀行承受訴訟後，由彰化銀行表示同意與否。

37. 此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1955 年 9 月 30 日民事判決案例（BGHZ18,223）。見陳榮宗註 13 文，頁 172；陳榮宗、林慶苗合著，註 1 書，頁 249；劉明生，註 3 文，頁 199-200 所採見解。我國實務則有 99 年度台上字第 1618 號民事判決可參，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5 號，審查意見認為「本件法律關係為物上請求權，則就所有權移轉之物權關係而言，非屬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 項規定『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移轉』之情形」（研討結果保留提案），應有誤會。

38. 此即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370 號民事判決基礎事實，判決理由則闡述雖本案訴訟標的為分割協議履行請求權，係債權性質，但仍非不得對第三人發生法律上效力，第三人明示受該分割契約拘束者，尤應繼受該契約之效力，認為第一審及原審法院准予承當訴訟，於法並無違背。

39. 陳榮宗、林慶苗合著，註 1 書，頁 250。

40. 此即 104 年度台抗字第 927 號民事裁定之基礎事實，惟標的係本國債權及抵押權者，抵押權依民法第 295 條第 1 項規定，隨同移轉於受讓人，無待登記即發生移轉之效力（87 年度台上字第 576 號民事判決參照）。訴訟繫屬中之抵押權確認訴訟即符合此揭要件。

41.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

42. 陳榮宗、林慶苗合著，註 1 書，頁 249-250 認為對世權可包含如物權、物上請求權、占有，或專利權、商標權、股東權等無體財產權在內。其中就占有而言，劉明生，註 3 文，頁 183 指出在德國法上，亦屬當事人恆定原則適用之「訴訟系爭物」之廣義解釋範圍。

43. 參楊建華，註 7 書，頁 977。

44. 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265 條第 1 項相當於我國民訴第 25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參照陳榮宗，註 13 文，頁 157。就德國法見解，吳從周，註 25 文，頁 71-72 指出「訟爭物之繼受人，僅限於該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是物權時，不包括債權關係，才會是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特定繼受人」。劉明生，註 3 文，頁 184 亦認為債權請求於德國學說上不認有訴訟系爭物或訴訟標的權利繼受之情形。

45. 亦即法律關係的移轉，會導致當事人適格地位的移轉時，亦有考量擴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概念以適用當事人恆定原則，例如：①原告為所有權人，被告對其所有權為爭執，遂提起確認所有權存在之訴，訴訟繫屬中，被告當事人發生繼受情形；②原告為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向第三債務人提起給付之訴，於訴訟繫屬中，原告將其債權移轉第三人等情形。見陳榮宗，註 13 文，頁 179-180、188-189。

46. 陳榮宗、林慶苗，註 1 書，頁 251。但劉明生，註 3 文，頁 184 則明確指出，此種基於單純債權請求返還之情形，在德國法上，不能直接適用或類推適用德國民訴法第 265 條之規定（即當事人恆定原則）；另於頁 204-205 稱，但若出租人於訴訟中同時主張其為所有人與出租人時，法院採取何項法觀點有其自由評價空間，既判力不能因偶然之因素而受影響，若法院採用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判決出租人勝訴，惟兼有認定原告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存在，則其既判力亦應擴張及於自承租人受讓標的物之第三人，是為保障原告之利益，法院應闡明告知原告如法院不就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作有無理由之認定，未來將無法使既判力及於第三人。此在我國訴訟實務，原告為選擇訴之合併時，法院仍應闡明相同意旨，始足保障原告利益。

47. 許士宦（2012），〈判決效力擴張於系爭物受讓人之判準〉，《月旦法學雜誌》，第 205 期，頁 12、26。

48. 許士宦，註 5 文，頁 24。

49.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98 號民事判決意旨。

50. 如 95 年度台抗字第 749 號民事裁定就合夥組織之原告，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投資款給付債權，移轉於第三人即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因被告不同意，原審法院遂經原告及繼受人之聲請而裁定准由繼受人承當訴訟，認經核於法洵無違誤。

51. 吳明軒，註 8 書，頁 718。